

為預防類似事件於失事調查期間發生，本會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根據調查資料，謹建議各單位加強注意下列事項：

1. 加強軍民合用機場相關單位之緊急通報、現場指揮及協調之演練。
2. 各軍民合用機場之消防單位應立即加強對各類起降飛機之型別及構造（如油箱區）之瞭解，俾於事故時得以快速有效處理。
3. 徹底檢視各場站消防救護人力資源裝備及訓練是否充分，並落實失事時應變及搶救作業。